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86號

原告 洋鑫餐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韋

訴訟代理人 林蔡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老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